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

民國 106 年 08 月 07 日 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推動全英語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園區、國際學院、國際學程、國際學生專班及其他學制班別（以下簡稱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引導大學改善課程教學，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提升本國學生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教育之特色，提升高等教育水準，厚植大學競爭力，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方式：
 - （一）辦理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學校得整合教學資源，並衡量整體教育目標、教學資源、自身定位及發展特色，以學校優勢學門或特色領域作為規劃重點，採單獨辦理或跨校合作方式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指全數以英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 （三）學校申請設立或就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學制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時，其程序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得於招生前一學年度提報，經本部核准後於下一學年度開始辦理。
- 三、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間：
 - （一）申請計畫補助對象為當年度新設立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
 - （二）申請補助對象以學校為單位，依第五點之審查項目備齊相關資料，於每年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以公文報本部提出申請。

學校申請設立或就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學制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之班別，屬已納入本部相關競爭性計畫中執行之班別者，或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之班別者，本部不另予補助。
- 四、補助基準：
 - （一）補助額度參酌學校所辦理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規劃品質及既有實施成效增減之。
 - （二）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每一班別至多得連續補助三年；第一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第二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第三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三）學校應提出本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作為自籌配合款。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將列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 （四）同一校已依本要點規定獲補助者，每校每年總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 （五）學校應於每年提出具體執行成果，以為次一年度繼續補助與否之依據；未達到成效考核之目標或有重大違反本計畫執行情事者，本部得酌予刪減或終止補助，且該學位學制班別不得再提出申請補助。
- 五、審查及考核項目：
 - （一）課程面（百分之四十）：學校是否根據設立宗旨及目標，規劃統整其課程；課程架構包括通識素養、基礎學科、專業知能等；課程設計包括理論及實務課程，且全體師生是否瞭解課程重點及實施之方式；其項目如下：

1、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之招生重點、特色學門與領域、招生重點區域及國家等。

2、學程規劃內容，包括課程種類豐富多樣及必修選修課程安排完善等。

(二)師資面(百分之三十)：學校是否有量足質精之師資，使學生得以瞭解教師教學目標及內容；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管道及措施，並協助教師根據學生教學回饋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及提升教學品質；其項目如下：

1、授課教師質量：例如充足之授課教師、授課教師具備充足、優良之英語能力及專業知識。

2、提供完善之教學專業成長及教學支援機制。

(三)資源面(百分之三十)：學校是否具備充足之學生學習軟硬體設施，及完善之管理與維護措施，並提供包括入學與畢業資格、獎助學金、工讀等行政服務，及導師制、生涯發展諮詢等學習支援及教師專業成長支持系統等。

六、補助期程：自每年九月一日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要點適用至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七、經費使用原則：

(一)獲補助學校應依執行需求編列經費，內容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等。人事費不得逾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且不得流入；國內差旅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二)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精進學校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及推動國際化之相關措施，並不得用於下列經費項目：

1、建築及設備經費。

2、紀念品及贈品費。

3、計畫主持人等人事費(不包括因執行本計畫所增聘專、兼任助理之人事費)。

4、行政管理費及校內場地費等。

5、人員國外差旅費(不包括學生出國競賽及學校選送教師出國提升全英語授課相關專業知能所需費用)。

6、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

7、提供編制內教師及人員之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經費。

(三)本計畫經費預算，需編列雜支經費者，以占計畫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數之百分之六為限。

(四)本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聘任支援教學與研究之兼任師資，除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外，其餘各用途別科目支給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為延聘國外優異教師，應依校內所定彈性薪資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教期間之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

(七)學校為辦理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所需之經費，屬已編列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項目，不得以本計畫補助經費支用；惟未編列於前述獲補助計畫內之項目，且符合本計畫執行需求者，不在此限。

八、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

- (一)本計畫每年度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分二期按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第一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時，始得請撥第二期補助款。
- (二)獲補助經費之學校，不得向本部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經查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所列支費用，不得核銷，並予追繳。

九、成效考核：

- (一)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於計畫執行前自訂合理之國際學生及本國學生成長比率或成長人數目標納入申請計畫，並應於每年執行後達成所定目標，作為本計畫成效考核之參據；學校並得將隸屬於獲補助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外籍交換生納入成效。
- (二)獲得補助經費之學校，應於本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摘要表（如附表）及完整成果報告提報本部。本部得視學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本計畫成果發表，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三)獲得補助經費之學校應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並依本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本計畫目標。